

信息披露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生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质押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股), 本次质押股份(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与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 未来半年内解押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时段, 到期前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与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 未来半年内解押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四、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生质押的股份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

关标准,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交易协议;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减持股份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生先生以及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鹏发展”)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42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近日,公司收到周文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
1. 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 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注:若出现成交量与各项成交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减持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本次减持前,周文生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周文生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5.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周文生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离职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离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离职高级管理人员许高维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离职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许高维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上市公司离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减持数量不超过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0233%。

2022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了许高维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许高维先生已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3%。许高维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Table with 8 columns: 姓名,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日期,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增持计划主体: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刘泽军先生。

●本次增持股份情况:2022年10月31日,刘泽军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24,790,656.00元,增持数量为1,111,746,818股,增持比例为11.02%。

2022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刘泽军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1. 本次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刘泽军先生。
2. 本次增持时间:2022年10月31日。
3. 本次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4. 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本次增持目的:
1. 增强公司实力,提升公司竞争力。
2. 彰显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Table with 6 columns: 姓名, 职务, 增持前,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SDV20210578仲裁案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就申请人彭年才、李明、苗副刚、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申请人”)与本公司同涉及的SDV20210578《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2018.6.8)争议仲裁一案(以下简称“本案”),仲裁庭于2022年9月27日决定同意再给予各方和解协商期限,并要求各方在2022年10月31日前将协商结果告知秘书处(详见本公司披露的《关于SDV20210578仲裁案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2022年10月28日,申请人和本公司各自向本案仲裁庭提交了《申请人关于和解谈判阶段性进展的汇报(四)》及再次延长和解协商期限的申请和《被申请人关于延长各方和解协商期限之申请书》。2022年10月31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秘书处签发《(2022)沪贸仲字第22253号文,仲裁庭决定同意再次给予各方和解协商期限,并要求各方在2022年11月30日前将协商结果告知秘书处。

就本案争议的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8%股权,本公司与申请人已于2022年9月27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并于2022年9月29日披露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有关事项仍在积极推进中。本公司将继续努力妥善解决与申请人间的纠纷,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利,并密切关注本案进展,依法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 本公司《被申请人关于延长各方和解协商期限之申请书》;
2.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2022)沪贸仲字第22253号文及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于2022年10月28日、10月31日,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23.9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公司就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异常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久其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泰湘女士和赵福君先生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亦未买卖过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三、是否存应在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应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经核实,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沈阳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大型航空机加结构件专业化整合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拟筹建的中航沈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业务资质、投资规模、投资周期等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协议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未约定协议违约责任,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10月31日,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飞公司”)与沈阳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航产集团”)签订了《大型航空机加结构件专业化整合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拟联合筹建沈阳航产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产精密制造”),公司名称暂定为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丛庆波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二路29-4号沈阳航空产业园H座综合楼6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68,449.7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MA0P48C79K

(二) 合作内容
1. 合作目的:甲乙双方(经乙方同意可增加第三方)共同出资组建航产精密制造,并分两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由甲方(或甲方与第三方)出资成立航产精密制造,其中甲方以现金出资,甲乙双方同意的的前提下,第三方以实物或现金出资。航产精密制造由乙方2方需求进行生产线建设并取得成为乙方合格供应商资格的全部资质。生产线建设方案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第二阶段待航产精密制造取得资质后,乙方以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对航产精密制造进行增资。完成增资后,乙方在航产精密制造持股比例不低于34%,不高于49%。
2. 筹建安排
协议签订后,双方共同成立航产精密制造筹备组,统筹协调航产精密制造筹建实施计划,设计运营方案和生产线建设方案等。筹备组根据筹备工作需要组建运营研究团队、技术论证团队等。乙方负责提供技术支持;生产线上架生产期间,乙方根据航产精密制造的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航产精密制造之乙方技术人员劳务费。
3. 业务承接
航产精密制造发挥主体资质,取得资质并成为乙方合格供应商。甲乙双方在各自能力范围内,给予支持与配合。

(四)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拟筹建的航产精密制造的业务资质、投资规模、投资周期等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本协议的签订旨在通过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提升沈阳地区航空机加能力,优化央地两级国有企业合作模式,对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振兴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央地百对企业合作行动要求,推动东北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效实施,甲乙双方友好合作、互利共赢原则,以沈飞公司机加能力产业化为依托,发挥沈阳地区政策资源优势 and 沈阳航产集团所属国有企业平台优势,提升沈阳地区航空机加能力,优化央地两级国有企业合作模式,提升沈阳地区航空机加能力,优化央地两级国有企业合作模式。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 本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拟筹建的航产精密制造的业务资质、投资规模、投资周期等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后续合同的签订及合同内容存在不确定性。
(二) 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主体:赛诺医疗。
●本次减持股份情况:2022年10月31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4,510,000股,占赛诺医疗股份总数的1.10%。

2022年10月31日,赛诺医疗收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
1. 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二、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注:若出现成交量与各项成交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减持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本次减持前,周文生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周文生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五)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周文生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辞职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孙大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孙大勇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原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5年1月19日)止。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孙大勇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震有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增持持有公司股份4.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3%。孙大勇先生生前持有,其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履行有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孙大勇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5号),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4,289,308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284,743.52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781,236.1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503,538.20元。2022年9月2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及发行人银行账户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2000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一)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专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和存储情况如下:
1.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1000078901300002129
币种:人民币

2.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1000078901300002129
币种:人民币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主要用途
1.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作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金仁杰、王运龙可以随到乙方查询、复制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抄送甲方、乙方当保证对账单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方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总额的2%,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或变更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1时1)丙方内务会计对账,或2)根据本协议第六条要求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乙方丙方有义务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或持续督导责任完成之日解除。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主体:赛诺医疗。
●本次减持股份情况:2022年10月31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4,510,000股,占赛诺医疗股份总数的1.10%。

2022年10月31日,赛诺医疗收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
1. 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二、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注:持股数量为截至2022年10月26日收盘后数据。

(三) 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1. 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减持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本次减持前,周文生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周文生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5)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周文生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5号),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4,289,308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284,743.52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781,236.1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503,538.20元。2022年9月2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及发行人银行账户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2000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一)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专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和存储情况如下:
1.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1000078901300002129
币种:人民币

2.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1000078901300002129
币种:人民币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主要用途
1.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作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金仁杰、王运龙可以随到乙方查询、复制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抄送甲方、乙方当保证对账单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方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总额的2%,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或变更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